

益阳市医疗保障局

益医保提〔2020〕2号（B类）

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益阳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1112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夏大代表：

您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传染病医疗保障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112号）提案已收悉，衷心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对您的建议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承办，多次召开专门会议，制定了工作方案，经各部门反复讨论和共同商量，形成了初步的答复意见。现就相关情况及答复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医疗保障实现市级统筹，同城同待遇”的建议

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，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医保发〔2019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益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4月24日由益阳市医保局、益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出台了《关于全

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办法》（益医保发〔2020〕6号），明确了我市从2020年10月1日起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（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）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。文件中关于实行市级统筹的基本原则，即“维护公平，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，实现参保人员依法参保缴费，公平享受相应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”。明确了“统一基本政策、统一基金管理、统一业务流程、统一信息系统”等四统一的统筹内容，打破市内地域差异和地域壁垒，实行全市“同城同待遇”的医保政策。

其中关于“统一各区县（市）城镇职工医保（城乡居民医保）起付线标准和报销比例”的建议，我市根据市级统筹中“统一基本政策”的内容，将出台统一的待遇标准的配套文件进行明确规定。

关于“取消同城贫困传染病患者转诊手续”的建议，根据国家医改的要求，卫健部门建立了分级诊疗制度，医保部门将配合卫健部门对这部分特殊群体做好分级转诊引导工作。

关于“参照长沙市及桃江县级医院先进经验，提高传染病医疗保障水平”的建议，经调查了解，长沙市、桃江县均采用个人与政府财政按比例分担制度解决，我市只能争取在地方财政转好的情况下，同时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相关资金，有条件的时候适时启动相关提高待遇的政策。

二、关于“提高医疗保障水平”的建议

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6号）提出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加快建成保障适度、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，实施公平适度保障，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。同时，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，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。根据《湖南省2020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和《益阳市2020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明确了“健全和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，逐步提高筹资水平和支付水平”和“推进支付制度改革，抓好按病种付费制度落地”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具体措施。

关于“提高精神病合并传染病的保障水平”的建议，我局会联合卫健委、财政共同商讨相关保障政策方案。

关于“合理提高重点传统病，如结核、艾滋病、肝炎等病种费用水平”和“推进直接法结算，解决“跑腿”和“垫支”问题，让县市群众就医更便捷，减少传播危险”的建议，为努力减轻传染病患者的经济负担，提高传染病医疗保障标准，近年来我医保部门做了如下二点：一是城乡居民医保从2015年起就根据湘卫合管发〔2015〕2号文件精神，将耐多药结核病、艾滋病机会感染（含艾滋病合并新型隐球菌脑膜炎、合并细菌性肺炎、合并马尼菲青霉菌病、合并巨细胞毒视网膜炎、合并肺孢子菌肺炎）纳入24个重大疾病救治保障范围，实行定点医院救治、按病种付费管理；二是从2018年元月起根据湘人社发〔2017〕93号文件将肺结核、慢性活动性肝炎、慢性丙型肝炎、肝硬化（失代偿期）纳入了城乡

居民医保特殊病种门诊保障范围，并根据各区县（市）实际运行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出台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特殊病种门诊待遇支付标准（益医保发〔2019〕29 号）；三是督促各区县（市）医保部门对市内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直接结算，至 2019 年年底，我市医保经办机构对市内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均开通了城乡居民医保、城镇职工医保的直接结算，解决了群众“跑腿”和“垫支”问题。

关于“合理提高传染病报销比例、降低城乡医保传染病起付线 200 元”的建议，现针对传染病住院提高报销比例及降低起付线，省里无特殊政策；经了解周围兄弟市州做法，传染病住院待遇也与普通住院一样，没有单独的政策。

关于“合理提高传染病均次控费”，根据国家、省相关医保政策的陆续出台，我市也将进行相应的付费制度改革，对于传染病的医保费用结算模式，我们将根据上级医保政策要求，参考其他地市的经验，适时合理调整传染病相关待遇保障政策。

三、关于“加强医疗保障服务管理”的建议

《关于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办法》（益医保发〔2020〕6 号）文件明确了建立全市一体化的工作流程和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，制定全市统一的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，实现全市经办标准统一、业务流程规范、服务方便快捷。《益阳市 2020 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规定要扎实做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政策流程，进一步扩大市内一、

二级医疗机构异地联网结算接入比例。

下阶段，我局将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及时回应参保人员关注的市级统筹、医疗待遇、异地就医、特殊疾病治疗等问题，让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障政策有全面、准确的认识，引导参保人员自觉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规定，主动转变就医习惯，做到合理有序就医，为医疗保障部门更好的为人民服务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感谢您对医保事业的关注和支持，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以促进医疗保障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

主管领导：张云兰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李彭军 0737-6501657 13807377864

抄送：市政协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、益阳市政府办建议提案科
